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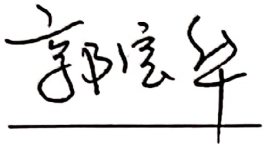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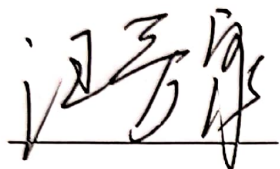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郭宝华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芳泉' (Wang Fang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芳泉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素玲' (Wang Su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素玲

2021年4月28日